

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检查计划	备注
1	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	地方金融组织	《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现场检查： （一）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举报、投诉经核查需要进一步查处的；（二）获得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或者证据的；（三）发现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；（四）上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部署检查的；（五）其他依法需要实施现场检查的。	单个机构 4 次/年	合规经营情况	每半年 1 次	